浙江省民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

浙民养〔2022〕207号

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对养老机构给予纾困帮扶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:

全省养老机构全面实行封闭管理,面临着较大的困难和压力,为支持养老机构积极做好疫情防控,确保养老服务行业平稳健康发展,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,现就养老机构给予纾困帮扶通知如下:

对全省范围内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(包括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),按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实际使用的床位数,给予每床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补助资金

重点用于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补贴、服务运转。对养老机构的补助,由省和市、县(市)共担,省财政按照财力对地方进行分类分档补助,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安排下达。请各地在 2023 年1月份,将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